

防灾科技学院信息化管理中心

信息中心〔2021〕25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商用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用户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以规范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准确界定范围，落实责任。特制定《防灾科技学院商用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信息化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日

防灾科技学院商用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商用密码产品的管理，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用户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以规范密码产品采购及使用管理，准确界定范围，落实责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商用密码，是指不涉及国家秘密内容的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或者安全认证所使用的密码技术和密码产品。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密码产品。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此规定的落实，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支持。

第二章 密码产品采购

第五条 本规范所称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是指采用密码技术实现信息加解密、认证鉴别、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的软件、硬件。

第六条 采购人应采用国家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用于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系统的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及服务，应当具选择有涉密或者密码相关资质的企业产品。

第八条 如需采购未列入采购目录的含有密码技术的信息产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通过同级密码管理部门（机构）组织的需求合理性论证。
2. 通过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安全评估机构的安全评估。
3. 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制定的检测机构检测。

第九条 学校信息系统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中装备密码产品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密码管理规定执行。涉及网络安全保密产品采购的，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密码产品使用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

第十一条 密码产品的用户不得转让其使用的密码产品。密码产品发生故障，必须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制定的单位维修。报废、销毁商用产品，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密码产品安全、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密码产品的使用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是使用，安装、部署、保管应当采用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采用密码产品安装、部署、保管、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宣传、公开展览密码产品，必须事先报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非法攻击密码产品，不得利用密码产品危害学校的安全和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解释、修订并完善。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